新安街道户政业务办理指南

一、居住证首次申领

（一）办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深户籍人员：

1.在特区有合法稳定居所。非深户籍人员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连续居住满十二个月的，视为有合法稳定居所；

2.在特区有合法稳定职业。非深户籍人员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在特区参加社会保险连续满十二个月或者申领居住证之日前二年内累计满十八个月的，视为有合法稳定职业。

符合特区人才引进规定和正在特区接受全日制中高等学历（职业）教育的非深户籍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在特区办理居住登记的，可以直接申领居住证。

（二）所需材料

1.身份证。

2.数码回执。

注：需本人办理。

二、居住证签证

（一）办理条件

1．持有居住证人员。

2．近一年内有累计8个月居住登记及参保。

注：居住证有效期最后60日内申办签注。

（二）所需材料

1.身份证。

2.深圳市居住证。